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世驰（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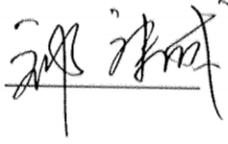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康成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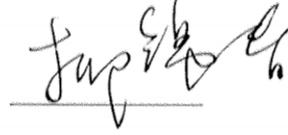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Kang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锦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 8 月 30 日